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监事 3 人，实际参会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寿惠多女士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书面记名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监事会 2015 年度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 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所载事项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2016 年度公司及公司控股的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未发现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 报备文件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之决议。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二日